股 票 代 碼：6173

PSA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議程表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2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2
四、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2
五、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六、報告本公司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 3
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3
八、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
九、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情形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5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7
八、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7
九、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8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附　錄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3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 39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後) 45
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後) 59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67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3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6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8
十四、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80
章　則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84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8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1

議程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九）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0 頁至第 32 頁)，敬請　鑒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3 頁)，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表冊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3 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數經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24,396,440 元及 9,758,576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2.5%及 1%，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項目
1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12,000,000	100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2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USD 6,100,000	100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USD16,000,000	100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RMB 7,055,500 (註 1)	13.04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5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RMB108,290,000 (註 2)	20.43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6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USD 2,400,000	10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D 4,200,000	70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註 1：原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7,055,500 元，已於 106 年 12 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
註 2：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108,290,000 元。

五、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0,225	30,225	131,161 (註 1)	262,321 (註 2)

註 1：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註 2：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六、報告本公司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在案，修正後規範請參詳本手冊附錄第 34 頁至第 38 頁。

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第十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修正後規章全文請參詳本手冊附錄第 39 頁至第 66 頁。

八、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〇・七五。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法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67 頁。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九、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〇九年四月六日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以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0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771,590,63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3,768,6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6,59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67,2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6,629,292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771,590,6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159,0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21,060,865	
分配項目：		(309,600,000)	
股東紅利—現金	309,600,000		每股配發約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1,460,86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〇九年五月四日已發行股數172,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應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茲依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68 頁至第 7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應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依法令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71 頁至第 72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取消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 1080339900 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73 頁至第 75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擬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76 頁至第 77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擬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尚未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名稱	擔任職務
董　事	焦佑衡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　事	洪志謀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茲擬定第十一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78頁至第79頁。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進行選舉：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80 頁至第 82 頁。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08年，上半年由於被動元件產業整體庫存水位偏高且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及智慧型手機銷售狀況不佳，導致出貨動能減緩及價格持續不斷滑落。隨著下半年傳統旺季到來及先前庫存陸續已消化告一段落，開始增加被動元件拉貨動能，帶動報價走勢回穩。

因應全球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持續不斷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新產品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然因107年基期過高，使得108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較107年下滑: 108年合併營收為43.56億元，較去年減少約24%；在營業淨利方面，108年度營業淨利為8.94億元，較去年減少54%；在稅後淨利方面，108年度淨利為7.7億元，較去年減少48%。

茲就信昌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為公司長遠發展考量，購買楊梅廠房取代租賃。
- 電容廠持續擴充產能，解決瓶頸。
- 電容廠完成開發高容量積層電容，提供客戶在高功率電池電源膜組應用。
- 電容廠完成開發車規用高壓系列，提供客戶在車規上高壓電容之應用。
- 電阻廠持續提升低阻及合金產品產量，以因應客戶需求並完成低阻電性良率提升及成本改善。
- 深圳廠設廠完成並開始量產。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電容瓷粉 BTP-6H(SBT-04)專案研發
- 電容 2211~2220 特殊交流安規應用開發
- 電容中容 5G 4.7 uF~10uF / 50~100V 應用開發
- 電容車用產品 2.2uF / 100V 應用開發
- 電阻抗硫高壓產品開發
- 電阻高功率 2512 Surge 產品開發
- 電感 BALUN 產品全自動化生產開發
- 電感 0603F-SERIES LOW DCR 增加無線傳輸距離產品特性開發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成長率
台灣區單獨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693,112	4,728,117	-21.9%
營業毛利	1,023,744	1,907,235	-46.3%
營業利益	715,411	1,508,725	-52.6%
稅前利益	941,703	1,801,450	-47.7%
本期純益	771,591	1,482,038	-47.9%
普通股基本每股純益	4.49	8.62	-47.9%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4,356,398	5,750,648	-24.2%
營業毛利	1,257,188	2,380,698	-47.2%
營業利益	893,789	1,936,243	-53.8%
稅前利益	981,012	1,878,211	-4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771,591	1,482,038	-47.9%

展望未來，依據 IEK 研究報告，5G 基礎設施市場自 2020 年至 2026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50.9%，而 5G 應用將帶動物聯網、資料中心以及自駕電動車....等應用的興起，亦將產生被動元件之更多需求。惟展望 109 年，雖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趨緩、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但由於全球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及全球重大疫情逐漸擴大增添了今年全球經濟景氣的變數。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及供需需求不確定因素下，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

- 各工廠產線持續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製程改善、提升效能、降低成本，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工廠持續提高自動化比例，朝智慧製造發展。
- 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供給回穩等影響，使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會計師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036	3	$ 648,96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535	4	204,84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	30,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038	-	55,4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42,656	7	733,97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276,475	5	218,4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7	-	2,1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363	-	14,0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7,399	6	497,63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26	1	60,3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4,475	26	2,466,413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31,322	14	694,57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72,540	33	2,011,02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42,114	24	1,042,24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2,858	3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034	-	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950	-	34,5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5	-	2,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87,963	74	3,788,719	61
1XXX	資產總計	$ 6,052,438	100	$ 6,255,13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77,000	1	$ 122,145	2
2170	應付帳款	244,359	4	344,76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9,210	2	296,7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5,428	8	661,64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990	1	65,5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017	1	337,09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90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35	-	15,0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1,042	17	1,842,95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85,533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7,111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4,4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4,798	1	45,8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8	-	6,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2,021	9	65,916	1
2XXX	負債總計	1,583,063	26	1,908,869	31
	權益				
	股本（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9	1,72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497,066	8	489,736	8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616	6	205,4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8,220	28	1,811,57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1,325	35	2,086,473	33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37)	(3)	(103,75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321	5	153,80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0,984	2	50,054	1
3XXX	權益總計	4,469,375	74	4,346,26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52,438	100	$ 6,255,132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93,112	100	$ 4,728,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2,670,344	72	2,810,362	60
5900	營業毛利	1,022,768	28	1,917,755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0,52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76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23,744	28	1,907,235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721	3	176,014	4
6200	管理費用	124,898	3	149,8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714	2	72,69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333	8	398,510	8
6900	營業淨利	715,411	20	1,508,72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7	-	5,781	-
7130	股利收入	31,793	1	47,958	1
7160	外幣兌換利益	-	-	13,48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804	-	12,4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45,303	4	370,026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	-	25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144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二五）	528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965	1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670	-	4,5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510	利息費用	($ 3,844)	-	($ 2,803)	-
7590	什項支出	(3,100)	-	(5,45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9,87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9,559)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54,72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292	6	292,725	6
7900	稅前淨利	941,703	26	1,801,450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70,112)	(5)	(319,412)	(7)
8200	本期淨利	771,591	21	1,482,038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1)	-	(8,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162	3	(213,806)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25	1	10,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585)	(2)	(21,4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791	2	(234,04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382	23	$ 1,247,997	26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本	$ 4.49		$ 8.62	
9850	稀釋	$ 4.47		$ 8.58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代碼		股本：股數	股本：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89,717	$ 169,193	$ 69,489	$ 623,958	($ 82,279)	$ 318,292	$ -	$ 3,308,37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318,292)	366,169	47,877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72,000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82,279)	-	366,169	3,356,24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19	-	(36,219)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8,000)	-	-	-	(25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9	-	-	-	-	-	-	1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482,038	-	-	-	1,482,03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24)	(21,473)	-	(203,744)	(234,04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3,214	(21,473)	-	(203,744)	1,247,997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九）	-	-	-	-	-	8,619	-	-	(8,619)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1,720,000	489,736	205,412	69,489	1,811,572	(103,752)	-	153,806	4,346,26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204	-	(148,20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9,600)	-	-	-	(739,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330	-	-	-	-	-	-	7,33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71,591	-	-	-	771,59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6)	(66,585)	-	150,882	83,79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1,085	(66,585)	-	150,882	855,382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九）	-	-	-	-	-	3,367	-	-	(3,36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97,066	$ 353,616	$ 69,489	$ 1,698,220	($ 170,337)	$ -	$ 301,321	$ 4,469,37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41,703	$ 1,801,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924	110,487
A20200	攤銷費用	2,569	2,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1,965)	154,722
A20900	利息費用	3,844	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3,477)	(5,781)
A21300	股利收入	(31,793)	(47,9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303)	(370,0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	(25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879	(1,14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971)	(87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52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97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559	(13,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94	(289,4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426	(34,8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1,763	(256,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7,985)	(77,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3	5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72	(1,96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7,057	(217,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64	(30,4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2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0,410)	114,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534)	214,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248	130,2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48)	6,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08	$ 3,9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17)	(1,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3,522	1,202,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3,658	6,6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585	47,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3,769)	(2,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551)	(76,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445	1,177,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5)	(125,8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3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407)	(49,4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8,3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429)	(440,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	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173)	(535,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145)	(67,3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5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600)	(25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200)	(325,3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82,928)	316,9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964	332,0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036	$ 648,964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供給回穩等影響，使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會計師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7,019	13	$ 1,377,59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91,998	9	601,63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1	30,5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038	-	55,4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08,970	10	985,33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186,973	3	133,2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28	-	10,7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62	-	7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58,045	7	669,93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553	1	74,0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78,886	44	3,939,191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31,322	13	694,57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36,724	10	437,0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75,007	28	1,347,32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1,334	4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034	-	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405	1	39,09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11,2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553	-	15,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4,379	56	2,548,386	39
1XXX	資產總計	$ 6,293,265	100	$ 6,487,5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7,000	1	$ 3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24,068	5	462,6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7,157	2	334,4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41,447	9	778,40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3,259	1	65,15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3,070	1	369,63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60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57	-	15,7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9,460	19	2,056,07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85,533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1,160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4,4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4,798	1	45,8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45	-	9,1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337	9	68,664	1
2XXX	負債總計	1,779,797	28	2,124,738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7	1,72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497,066	8	489,736	8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616	6	205,4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8,220	27	1,811,572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1,325	34	2,086,473	32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37)	(3)	(103,75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321	5	153,80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0,984	2	50,054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69,375	71	4,346,263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4,093	1	16,576	-
3XXX	權益總計	4,513,468	72	4,362,839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93,265	100	$ 6,487,577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356,398	100	$ 5,750,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3,099,210	71	3,369,950	58
5900	營業毛利	1,257,188	29	2,380,698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627	3	204,155	4
6200	管理費用	147,936	4	163,1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36	2	77,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399	9	444,455	8
6900	營業淨利	893,789	20	1,936,243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052	-	14,249	-
7130	股利收入	31,793	1	47,95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514	-	13,94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	18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1,043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二七）	52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3,38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686	1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670	-	6,248	-
7510	利息費用	(3,676)	-	(1,529)	-
7590	什項支出	(7,647)	-	(2,59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3,85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8,990)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55,182)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6,005)	-	(5,7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23	2	(58,032)	(1)
7900	稅前淨利	981,012	22	1,878,21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16,153)	(5)	(398,374)	(7)
8200	本期淨利	764,859	17	1,479,837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1)	-	(8,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162	3	(213,806)	(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725	1	10,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87)	(2)	(21,21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6)	-	(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103	2	(233,8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962	19	$ 1,246,002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1,591	17	$ 1,482,038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32)	-	(2,201)	-
		$ 764,859	17	$ 1,479,837	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5,382	19	$ 1,247,99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9,420)	-	(1,995)	-
		$ 845,962	19	$ 1,246,002	22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9750	基　本	$ 4.49		$ 8.62	
9850	稀　釋	$ 4.47		$ 8.58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	股本：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89,717	$ 169,193	$ 69,489	$ 623,958	($ 82,279)	$ 318,292	$ -	$ 3,308,370	$ -	$ 3,308,37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318,292)	366,169	47,877	-	47,877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72,000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82,279)	-	366,169	3,356,247	-	3,356,24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19	-	(36,21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8,000)	-	-	-	(258,000)	-	(25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9	-	-	-	-	-	-	19	-	1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482,038	-	-	-	1,482,038	(2,201)	1,479,83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24)	(21,473)	-	(203,744)	(234,041)	206	(233,83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3,214	(21,473)	-	(203,744)	1,247,997	(1,995)	1,246,00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8,571	18,571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	8,619	-	-	(8,619)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1,720,000	489,736	205,412	69,489	1,811,572	(103,752)	-	153,806	4,346,263	16,576	4,362,83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204	-	(148,20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9,600)	-	-	-	(739,600)	-	(739,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330	-	-	-	-	-	-	7,330	-	7,33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71,591	-	-	-	771,591	(6,732)	764,85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6)	(66,585)	-	150,882	83,791	(2,688)	81,10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1,085	(66,585)	-	150,882	855,382	(9,420)	845,96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6,937	36,937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	3,367	-	-	(3,367)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97,066	$ 353,616	$ 69,489	$ 1,698,220	($ 170,337)	$ -	$ 301,321	$ 4,469,375	$ 44,093	$ 4,513,468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1,012	$ 1,878,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773	175,547
A20200	攤銷費用	3,435	2,0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1,686)	155,182
A20900	利息費用	3,676	1,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4,052)	(14,249)
A21300	股利收入	(31,793)	(47,9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005	5,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1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54	(11,04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08)	(5,2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90	(13,3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8)	-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	3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473	(445,42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426	(34,8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7,054	(342,0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3,751)	(35,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99)	11,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78	96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7,230	(216,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89	(34,0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58)	(2,53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8,616)	142,1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332)	245,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970)	113,7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105)	6,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9,152	$ 4,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17)	(1,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8,801	1,540,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4,148	16,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585	47,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3,593)	(1,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9,033)	(132,7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908	1,470,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5)	(125,8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637
B01800	投資關聯企業	(205,685)	(6,6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098)	(471,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4	9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93	1,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261)	(464,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9	(8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30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600)	(258,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6,937	18,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452)	(310,2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67)	(5,5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0,572)	690,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591	687,4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019	$ 1,377,591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趙元山

監察人：潘靜儀

監察人：葉育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9 年 3 月 27 日修訂

第１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２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３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3.3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５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5.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６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７條 主席及代理人

7.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８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９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１０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１１條 議案討論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

第１２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2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對於 12.1 所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全體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１３條 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１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１５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１６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5.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１７條 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１８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經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二次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三次經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第四次經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五次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第六次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9 年 5 月 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產業特性與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 年 5 月 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應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

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就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並依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指定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需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需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宜儘量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必要性外，不得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需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需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訂有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需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分由不同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宜增加設立獨立

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兼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之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會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需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需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委任有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需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遵守。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全體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需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需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需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需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公司得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

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條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需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需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必要時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需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主管機關對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需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需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需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需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需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需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需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需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條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視實際情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需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需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守則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董事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9 年 5 月 4 日修訂

1. 目的：

1.1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2.1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參考資料：

3.1 分層負責辦法（HMP-106)

3.2 員工任用管理辦法（HMP-129）

3.3 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HMP-131)

3.4 董事會議事規範(FMP-122)

3.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HMP-136)

4. 定義：

4.1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4.2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 權責：

人資單位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各部門配合之。

5.1 人資總務部：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5.1.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1.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1.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1.5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人資單位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5.2 稽核部：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5.2.1 建立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一)明定檢舉受理單位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凡涉及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二)檢舉受理條件

(1).檢舉人需檢附真實姓名，並有聯絡方式，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但若符合本項第3點可受理)

(2).提供檢舉事件之事件經過(包含被檢舉人姓名、事件發生時間、廠區、情節等基本內容及證據線索等)。

(3).如已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者，稽核室專責人員可做調查，若需檢舉者補充說明或事證不足之案件，若無法聯繫檢舉者補充說明致窒礙難行，得予以結案。

(三)利害關係迴避與保密

(1).專責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

(2).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絕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處理流程

(1).檢舉內容屬人事違規者，應轉交人資部門辦理，惟應符合5.2(三)之規定。

(2).需相關各部門必要協助者，應予配合；

(3).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部門執行法律程序；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調查過程中就需注意改善事項，於案件完結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務期勿再度發生弊端。

(5).受理案件得於案件完結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6. 內容：

6.1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6.2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 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人資單位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

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3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交本公司人資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6.4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6.4.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6.4.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人資單位。

6.4.3 本公司人資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6.5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及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 FMP-122 「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6.6利益迴避

6.6.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6.6.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6.6.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6.6.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6.7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6.7.1 本公司已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6.7.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 等智慧財產。

6.8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6.9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6.10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6.10.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6.10.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6.11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6.11.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6.11.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6.12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6.13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6.14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6.15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將依據雙方所簽署廉潔承諾書之條款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6.16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6.16.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6.16.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6.16.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道檢舉人的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6.16.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6.16.5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6.17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6.18內部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6.1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6.18.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6.1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6.18.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7. 附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 4 月 19 日		
		種類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普通股	1,065,861	0.62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普通股	74,186,468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鑌	普通股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普通股		
董事	王伯元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范伯康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陳春貴	普通股	10,312	0.01
監察人	趙元山	普通股	—	—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靜儀	普通股	1,295,673	0.75
監察人	葉育恩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5,262,641	43.7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295,673	0.7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76,558,314	44.51
註: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1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2,000,000 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同上。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同上。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同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同上。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同上。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同上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同上。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依事實需要修正。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章程明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和分配選擇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和分配選擇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配合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新增選票無效之情形。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修正宣布表決結果之方式。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增列依法徵求或受託代理股東委託代理股數統計表應於會場明確揭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一〇七年起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第九之一條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配合公司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

		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配合一〇七年起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進行修正。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低於其淨值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低於其淨值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六、(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好樣本事(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065,861
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74,186,468
2-1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男	中原大學工學學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0
2-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0

3	董事	王伯元	男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行政院資訊及電子工業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祕書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指導小組顧問 美國 IBM 總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IBM 電腦相關各部門資深經理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風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 美國 Silver Lake 資深顧問	0
1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系畢業	交通銀行美國(矽谷)分行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華科采邑(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昌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0
2	獨立董事	陳春貴	男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10,312
3	獨立董事	陳永泰	男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工程系	北京新世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彩悅心(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Walcom Group Ltd 執行董事 上海華擴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oxiq Object Sdn.Bhd.(馬來西亞)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新型電子元器件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2)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4)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新型電子元器件

(5)董事：王伯元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獨立董事：范伯康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獨立董事：陳永泰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章 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

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對關係企業保証。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六 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五）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有數人時，應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八 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和分配選擇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 九 條　董事之選舉需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投票櫃。

第 十 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舉票有疑問時，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或蓋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三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載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之一條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